

居
濟
一
得
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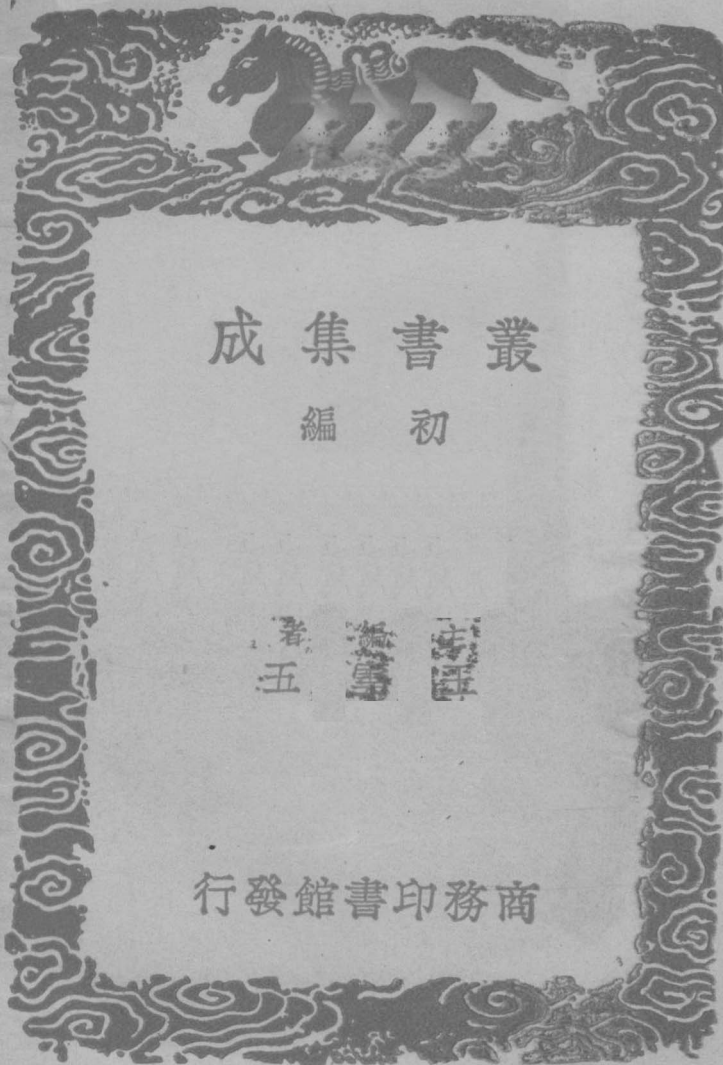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居濟一得

(一)

張伯行撰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著者
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本館據正誼堂全
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原序

古人之治河也。治其泛濫橫溢。足爲吾民害者。引之於沮洳窪下之處。徐徐焉趨入於海。而治河之事已畢。蓋其時閒曠之地甚多。委而棄之。不與水爭。故得施其疏濬之功。絕無所顧惜。而水亦順性以往。無奔騰衝決之患。今也不然。梁、豫、青、兗、淮、徐之境。郡縣村落。星列棋布。生齒日繁。桑麻徧野。凡昔人所棄以與水者。盡爲沃壤。民所必爭。水旣無所容蓄。而又爲轉漕必由之要路。不得已而大爲之隄防。跬步之間。紆迴屈曲。使俯就吾之約束。幸而數千里閒。不至有尺寸之滲漏矣。又恐其不足以轉漕而濟運。是必民不病水。水爲漕用。而後可以言治。夫以今人之才力。遠不逮古人。乃其遭際之艱難。似有倍於古人者。奈之何。不智勇坐困。用力多而成功少也哉。雖然。滄桑變易。自古有之。彼蒼愛民之心。決不忍使數十郡縣無辜之赤子。頻遭昏墊。則所恃以利賴而安全之者。要在人事之補偏救弊。相時度勢。毋拘成格。毋循覆轍。善爲之節宣而已矣。豈宜委諸氣數之適然。漫曰古今人不相及耶。余自庚辰歲。奉命効力河工。日夕奔馳於淮、揚、徐、泗數百里之閒。考古人之制度。驗今日之情形。源流分合。高下險夷。亦旣悉其大槩矣。閱四載。而膺山東治河之命。甫視事。適遇雨潦。隄塋在在漫溢。民田處處淹沒。夙夜殷憂。求所以無負厥職者。越歲。又值亢旱。運河水涸。致屢宸衷。命廣善庫郎中德成格。馳赴封開催漕。並傳諭宜設法蓄水。量塘放船。余與德公恪遵訓旨。體究詳盡。漕運果得無阻。早達神京。此皆聖謨遠照。足爲千古之良法者。余不揣

固陋。溯流窮源。力求有益於民生國計。數年以來。越阡度陌。相度經營。兼詢之故老。考之傳記。凡蓄瀉啓閉之方。宜沿宜革。或創或因。偶有所得。輒筆之於書。以備他日參考。積久成帙。分爲若干卷。敢曰。遵是說也。將以補偏救弊。獨任其難。而不愧於古人節宣之義乎。亦聊以自盡其一得之愚云爾。善乎印川潘公有言曰。時勢可行。則行之。不可行。則緩之。慎毋使我誤後人。後人更誤後人。此卽余之素志也。抑有說焉。事不久任。權不歸一。則功敗於垂成。如同築舍。前明宋尙書之已事。可鑑已。夫以數十郡縣生靈之命。而皆仰藉一人之謀畫。事寧有重大於此者。惟在慎擇其人。假以便宜之柄。使得久於其位。而不爲浮言衆議所搖奪。凡利多而害少者。毅然獨斷行之。無稍顧忌。建非常之原。以貽千百世生民之福。功孰偉焉。若徒汲汲於補苴罅漏。防護壅塞。歲糜國家無窮之帑。傲倖於旦夕之無事。謂可藉手告無罪於古人。適足貽笑後人而已矣。是烏足與言治河之術哉。儀封張伯行序。

居濟一得目錄

卷之一

運河總論

嶧縣縣丞

臺莊等八閘

微山湖

又

彭口

又

河隄事宜

減水閘

滕縣主簿

沛縣主簿

珠梅閘

魚臺主簿

南陽閘官

棗林閘

浚白馬河

師家莊閘

濟寧以南各閘放船之法

石佛閘

趙村閘

山東運河

在城閘

又

又

又

又

天井閘

又

又

運河源委

濟寧分水

閉楊家壩

金口閘

金口壩

大挑府河

又

卷之二

沂河濟運

又

引沂泗二水入運

沂水

復永通閘

馬場湖

又

又

馬場湖小閘

馬場湖地

復馬場湖

清查湖界

勸民耕種涸田

風花臺

安居閘

通濟閘

又

又

白嘴

大長溝東宜建閘

南界水閘

泗河口

又
又
改泗河口
寺前閘
寺前鋪閘
又
中界水閘
利運閘
又
又
柳林閘
又
柳林閘放船法
北界水閘
蜀山湖
又

南旺湖
復南旺湖
南旺主簿
南旺各斗門
南旺湖九斗門閘
南旺分水
又
南旺大壩
南旺大小挑
卷之三
十字河
汶河
汶河口
又
又
汶河中閘

汶河隄岸

築汶河隄岸

脩泗汶隄

飭脩湖隄

探割湖草

分水口上建閘

挑濬月河

大壩口

老壩口

小壩口

胡家樓口

何家壩

王堂口

戴村壩

又

又

又

戴村壩議

又

脩戴村壩

坎河口

又

又

坎河口石壩

卷之四

疏浚泉源

馬踏湖

又

馬踏湖宜築北隄

十里閘

又

十里閘放船法

十里鋪閘

閘座之制

五里鋪滾水石壩

關家大閘

開河閘

又

開河放船法

宏仁橋建閘

袁家口閘

袁家口放船之法

又

靳口閘

安山閘

復安山湖

又

又

蘇荒貽害

復各湖議

戴家廟放船法

大感應廟東減水閘

曹家單薄以北減水閘

開沁河議

引沁入運

開沁河

沁水入運河頭

引沁水利

趙王河

挑趙王河沙河

棗林河

又

疏濬沙河

五空橋

又

荆門閘放船法

荆門上閘

荆門下閘

阿城閘放船法

阿城上下閘

七級放船法

周家店放船法

東昌府上下各閘放船法

卷之五

治水

土橋閘

又

戴家灣放船法

又

磚閘放船法

又

又

又

版閘放船法

又

版閘

閘官

竹薄壩坂閘放船之法

治河之法

築漳河壩引漳水濟運

引漳入衛

又

衛河

四女寺進水閘

四女寺減水閘

急修閘座

東省湖閘情形

卷之六

治河議

疏通鹽河

東平州鹽河支河

築鹽河堤岸

又

應浚河道

聊城縣七里河

陽穀縣西湖境

清平縣引河

博平縣減水閘

曹州賈魯河

卷之七

治河總論

治河當酌古通今

黃淮水利

條陳通會河

開鎮宣橋

開石涵洞

阜河

李經邦閘

駱馬湖口

閉駱馬湖竹絡壩

又

開竹絡壩

建蕭家渡閘

疏東奠德遠鎮宣三橋

復西寧錫成澄弘三橋

開西寧橋

開預備河

開中河頭

開劉老澗豫備河作減壩

新中河尾

仲興集宜用新挑中河

崔鎮對過建閘

改挑中河中河尾

中河北水田

中河南水田

開峯山天然閘

開歸仁堤閘

分洩黃水

中河南分黃支河

中河子堤

分水灌田

仲家莊分黃支河

建減水閘壩

河道大勢

減水涵洞

南岸險工建越堤

大分黃河

復張福王簡黃詔口

收束清口

運河口

又

清河口議

又

又

大挑運河

又

復高堰各閘壩

高堰內水利

復周橋翟壩高良澗古溝舊制

開周家橋閘

高家堰堤內水田

閉六壩

救肝泗法

又

添水利道

運河兩岸減水閘壩

復運料小河

復五空橋河

復楊家廟河兼伏龍洞

流均溝

芒稻河

王家營開分黃支河

韓家莊開引河

尹家莊一帶開引河

埽工宜廢

海嘯

卷之八

河漕類纂附

居濟一得卷之一

清 儀封張伯行敬庵著

運河總論

運河乃宋尙書未成之工也。其創開者。則濟寧州佐畢輔國。始築金口壩。以遏泗水。又開金口閘。引泗水由府河至濟寧濟運。又築堽城壩。以遏汶水。又開堽城閘。引汶水由洸河至濟寧濟運。但濟寧地勢北高而南下。故水之往南也易。而往北也難。北運每虞其淺阻。永樂九年。宋尙書聽老人白英之計。引汶水於南旺分流濟運。引之誠是也。但於是年到任。卽奉命取材於蜀。平江伯陳瑄繼成其功。於戴村僅築土壩。其後潘季馴築石爲壩。萬恭彞石爲灘。亦僅百丈餘耳。汶河水發之時。不能暢流入海。盡入運河。堤岸難保。而民田每受其害。若戴村建閘建壩。如堽城金口之制。使可以蓄洩。而運河自不至於泛濫矣。是汶河之工尙未成也。至於泗河。並未議及。雖今亦蓄之馬場湖。但府河淤塞。已爲平地。泗河之水。入馬場湖有限。以故雨潦之年。運河水大。馬場湖水亦大。天旱之年。運河水小。馬場湖水亦小。而十里鋪閘與安居閘。又近濟寧。二閘一開。湖水洩盡無餘。故馬場湖雖有蓄水之名。泗水並無濟運之實。是泗河之工尙未成也。泗水不至馬場湖。盡由魯橋入運。而汶河口在南旺之南。故雨潦則南陽夏鎮一派汪洋。而天旱之年。河城東昌處處淺阻。今宜將汶河口改於南旺北十里許。將泗河口開於南旺南十餘里許。再將府河挑

挖深通如舊。則用泗水以濟南運。用汶水以濟北運。則南運無泛濫之虞。而北運亦無淺阻之患矣。再查南旺運河兩岸。土積如山。每逢大挑。百倍艱難。若將汶河口移於南旺北十里許。不惟兩岸平坦。大挑易於爲力。而數年之後。戴村閘壩修完。則將汶水引入湖中。換湖中清水入河濟運。而大挑亦可免矣。汶水泗水並出濟運。自無水小之患矣。若猶慮水小。則閘座不可以不嚴也。查荆門上下閘。阿城上下閘。所以關南旺以北之水。猶之天井在城閘。趙村石佛閘。所以關南旺以南之水也。天井在城。趙村石佛鎖鑰俱掌之濟寧道。則荆門上下。阿城上下四閘。亦宜嚴加鎖鑰。掌之捕河廳。如天井在城。趙村石佛之例。一啓一閉。則水自不至於妄洩矣。況沙河棗林河皆係濟運之河。特以數百年來。盡皆淤塞。水勢不通。若大加疏濬。令其深通暢流。則水自有餘。而無不足之患。或曰。汶泗二水並出濟運。再加以沙河棗林河之水。運河之水。不慮其太大乎。曰。不然。天井閘以上水大。則有永通閘在。宜將永通閘修補完固。一遇水大。卽爲開放。洩入牛頭河。至江南海州下海。若荆門閘上水大。則有五空橋減水壩在。若慮壩底太高。不能洩水。則宜於大感應廟東。建減水閘一座。一遇水大。卽爲開放。洩入鹽河。由濟南府雒口下海。如是。則水旣足以濟運。又不患其大矣。此運河之大勢。酌乎古人之成法。驗之當今之地勢。誠屬萬全不易之良策也。但余識見短淺。言未必當。敬錄於此。待質高明。

嶧縣縣丞

嶧縣縣丞專以蓄微山水爲職。蓋微山水所以蓄之濟八閘之運者也。故韓莊湖口閘最關緊要。塔